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玉樺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703、5704
傳真：(03)3391726
電子信箱：1450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40078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78907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3-30 11:03:24

秘書室　104/03/30 11:14
121040020994　有附件